

63 年 7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市公報六三秋十二期）(63GAFZ01) 1
-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市公報六三秋十九期）(63GAZZ0) 3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規

- 修正「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63GBAZ03) 8

（二）地政法令（缺）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函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問題（市公報六三秋二十三期）(63GBCZ04) 9
- 補充夫妻聯合財產變更登記注意事項及已破產登記之土地移轉時應先塗銷破產登記（市公報六三秋二十三期）(63GBCB05) 9
- 建物贈與登記，未辦理繼承登記前，由被繼承人名義報繳契稅免稅證明，繼承後應否再補繳契稅疑義（63GBCB06） 10
- 「工程受益範圍內土地或建物移轉時為防止逃漏工程受益費」會議紀錄（63GBCB07） 10
- 對已歸化日本之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財產之證明手續，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63GBCB08） 1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業務檢討會紀錄（63GBCZ09） . 11

（四）地用法令

- 核發出、承租人自耕能力證明書，需蓋用印信及登載發文字號（市公報六三秋二十四期）(63GBDA10) 14

（五）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研討幸段一七七一一三地號日據時代土地重劃土地部份供道路使用如何辦理申報現值」會議紀錄（63GBFZ11） 14

（六）征收及征用法令

- 內政部函示征收土地之補償費遇有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等情事，不可將款額擱置，應於征收公告期滿後十六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提存待領，以符規定（市公報六三秋七期）(63GBGB12) 15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修正「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省公報六三秋十二期)(63GCCZ13) . . 15
- 關於國民學校之不動產房地權屬登記一案（省公報六三秋六期）(63GCBZ14) 20
- 關於院頒「限制建地擴展」政策第二項第三款之執行事項（省公報六三秋十四期）(63GCCZ15) 20
- 關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公布時，在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上施工中之建築物辦理事項（省公報六三秋二十三期）(63GCCZ16) 21
- 後備軍人受讓承租公地，自省府 63.2.5 府民地丙字第三五二三號函公布

後，應不得依照省府 53.1.11 府民地丁字第○三五○號令辦理（省公報六
三秋二十四期）(63GCCZ17) 21

· 內政部函釋三軍所屬各總醫院，可視為各軍種部隊駐在場所，免征工程受
益費（省公報六三秋三期）(63GCEZ18) 22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戶籍法施行細則（市公報六三秋十四期）

修正「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辦法」（市公報六三秋六期）

（二）一般行政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軍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有
關規定事項」（市公報六三秋五期）

修正「公務人員退休經歷保結證明年資之採計辦法」（市公報六三
秋五期）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職務代理人及各機關現職人員應征（召）服役之職
務代理人，既均屬臨時僱用性質，其給假准予統一適用行政院人事行
政局 63.2.14（63）局參字第三三一二號函規定辦理（市公報六三秋
六期）

公務員工眷屬原具有報領實物配給之要件者，因受報領口數限制，而
未報領實物配給時，如發生重病住院及喪葬之事實，仍得申請重病住
院及喪葬補助（市公報六三秋六期）

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

行政院 63.6.29 臺六三財四九五二號函核定

財政部 63.6.29 (63) 財稅第三四六六二號公布令

- 第一條：本辦法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新法）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訂定。
- 第二條：凡在新法施行前已發生之遺產繼承，未能辦理繼承登記，致未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舊法）申報繳納遺產稅之案件，准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陳述未依法申報之特殊原因，自動據實補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者，按新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稅免罰。
- 第三條：前條遺產繼承案件，已發生再繼承事實者，得僅就最後一次之遺產繼承，補報遺產稅及辦理繼承登記，其以前各次之繼承不再計課遺產稅。
- 第四條：遺產尚有其他欠稅，稽徵機關應於徵收遺產稅款時一併徵收。
- 第五條：被繼承人如係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死亡者，由稽徵機關發給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辦理繼承登記。
- 第六條：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在二人以上時，得由其中一人出面補報。其納稅通知書之送達，依新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於補報時，因不可抗力之變故或非可歸責於繼承人之事由，致遺產已滅失或不能請求者，應於遺產稅申報書內予以列報，並加註明，經核實免課遺產稅。
- 第八條：被繼承人之遺產無價值或已減少價值者，其繼承人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敘明情由，報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時，得按補報時之實際價值依法計課遺產稅。
- 第九條：被繼承人死亡前出賣之土地或建物，未辦移轉登記者，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但其屬繼承人應負交付義務之部分，准於列入遺產總額中以債務扣除之。
- 第十條：遺產在被繼承人死亡前為他人佔用或訂有不定期租賃契約時，繼承人仍應在規定期限內申報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前項遺產，繼承人於申報遺產核稅後，得申請稽徵機關抵繳遺產稅款。
- 第十一條：繼承人因被繼承人負有債務，不願申報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者，債權人得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之規定就被繼承人遺產中之不動產申報遺產稅，並代繳應納遺產稅額。前項遺產稅額由稽徵機關就該項遺產所占全部遺產之比率計算之。
- 第十二條：被繼承人與他人共同共有之財產，應由繼承人按其權利比例申報遺產核課遺產稅，及辦理繼承登記。如其權利比例不明，繼承人無法申報者，稽徵機關得根據財產歸戶資料或逕行調查決定課稅，如有錯誤，納稅義務人得依法申請復查。
- 第十三條：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心神喪失、受禁治產宣告或患重病，不能管理遺產，致未能如期申報遺產稅者，應由其監護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負責補報，並辦理繼承登記。其無監護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者，應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由稽徵機關準用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聲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及依法

辦理繼承登記。

被繼承人死亡，而其繼承人均陷大陸或均所在不明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被繼承人應課稅之遺產，其繼承人全部出國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通知其在國外之任一繼承人回國申報遺產稅及辦理繼承登記，其不能回國者，應檢具經所在地我國使領館或代表簽證之委託書，委託在國內之親友或其他代理人代為辦理。

第十五條：土或地建物之繼承依全體繼承人共同一致之意思表示，得聲請為共同共有或分別共有之登記。

第十六條：共同繼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就繼承之土地或建物，先行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再行辦理分別共有或分割登記：
一、部分繼承人意見不一致，不能共同申請繼承登記
二、部分繼承人行踪不明或僑居國外者
前項分別共有或分割登記發給之權狀，應由各所有權人親自分別具領。

第十七條：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先申報遺產納稅。但其繼承人願先聲請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得予受理。

依前項但書規定辦妥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應於登記完畢後三日內通知稽徵機關備查；繼承人應於補報限期內向稽徵機關申報遺產納稅，在未繳驗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前，地政機關不得為分割、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並於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內記明此項事由。

遺產經繼承登記後，未依限申報遺產納稅者，稽徵機關應就該項遺產逕依繼承發生時之舊法核定遺產稅額發單課徵，其未依限繳納稅款者，並應移請法院就該項遺產強制執行。

第十八條：補報之遺產土地或建物於辦理繼承登記時，應由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提出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地政機關聲請之：

- 一、繼承登記聲請書。
- 二、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 三、繼承系統表或遺囑。
- 四、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狀。其已設定他項權利者，應檢附他項權利證明文件。
- 五、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
-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繼承系統表由聲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自行制訂，並應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應由聲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責任。」

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依前條第一項但書先聲請繼承登記者不適用之。

第十九條：繼承人如有拋棄其繼承權者，聲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

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並應檢附印鑑證明。

第二十條：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部分遺產土地或建物聲請繼承登記者，地政機關應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依本辦法補報期限內聲請繼承登記者，其登記費減半徵收，並免科處登記費罰鍰。

第二十二條：遺產繼承人未依補報期限申報遺產稅者，稽徵機關應即逕行調查，依繼承發生時之舊法核定稅額，限期繳納，遺產稅逾期未繳納者，稅捐機關應依新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內政部 63.6.28 臺內營五八三六九六號函公布

第一條：都市計畫書圖之製作，依本規則之規定為之。

第二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辦理都市計畫之擬定與變更，呈報上級政府核定时應檢附下列各項資料：

一、計畫書。

二、計畫圖。

三、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如附件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記錄。

四、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如附件二）。

第三條：計畫書應用十六開白色模造紙印製，對折並加封面後連同有關插圖裝訂成冊。

第四條：計畫圖規格規定如下：

一、計畫圖之大小以十六開之倍數為原則，折疊後，計畫名稱以在面頁為原則。

二、計畫圖四周距邊緣三至五公分應加圖框。

第五條：計畫圖之底圖繪製後，可製成第二原圖再行藍晒。計畫底圖應妥為保管。

第六條：計畫圖之字體應力求工整。計畫圖著色不宜太濃並應均勻一致，計畫圖之背面應由製圖員及校對者核章。

第七條：計畫圖之圖例應依照本規則附件三之規定為之。

第八條：計畫圖之名稱由左向右橫寫於圖之正上方，其下方適當位置標明比例尺及方位。鄉、鎮、縣轄市公所、縣（市）政府，省政府之印信，自右至左加蓋於圖名之上。

計畫內容及文字以橫寫為原則，鄉、鎮、縣轄市公所、縣（市）政府、省政府之印信，自下至上加蓋於計畫書之次頁。

第九條：主管機關對發佈實施之計畫圖至少應表褙一份妥為保存。表褙圖折疊之大小應求一致。

第十條：變更計畫部份經核定發佈實施後，應於原計畫圖上以斜斑線標示之；並註明核定變更機關、日期及文號。主要計畫書之編製，依下列之規定：

一、主要計畫書依各該計畫之需要而編製，其內容以表明下列各項為原則，並以圖表表示之：

- (一) 計畫地區之行政範圍及其與區域計畫相關之地位。
- (二) 自然及社會經濟環境分析，與未來發展之推計：
 - 1. 自然環境應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地質、水資源及氣候等。
 - 2. 社會經濟環境應包括歷史沿革、社會結構、農、工、商、礦等產業之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預測。
- (三) 人口：
 - 1. 現有人口之調查分析：應包括人口之成長與變遷、人口密度與分佈、人口年齡組合（工作人口及依賴人口之統計）及產業人口分析等。
 - 2. 計畫人口之推計：應包括計畫人口推計有關因素之分析。
- (四) 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 1. 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及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佈。
 - 2. 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模式及交通量分析、公眾運輸狀況、鐵路及其他。
 - 3. 公共設施現況：現有重要公共設施之分佈位置及公用設備狀況。
 - 4. 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 (五) 規劃原則。
- (六) 實質計畫：
 - 1. 計畫地區範圍說明。
 - 2. 土地使用計畫：包括各主要土地使用分區之配置。
 - 3. 交通運輸系統計畫：幹線道路及主要道路之配置及其他有關交通設施。
 - 4. 公共設施計畫：主要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
 - 5. 遊憩設施系統計畫。
 - 6.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

二、主要計畫書應以圖表補充說明，所附圖表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計畫地區之位置圖。
- (二) 計畫地區與區域計畫關係圖。
- (三) 計畫地區工商農礦資料統計表。
- (四) 計畫地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 (五) 計畫地區有業（產業）人口變遷統計表。
- (六) 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 (七) 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 (八) 計畫地區現有道路交通量圖（或表）。
- (九) 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 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 (十一) 遊憩設施系統設計圖。
- (十二) 計畫道路表(道路等級、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 (十三) 計畫公園綠地表(面積及編號)。
- (十四) 計畫機關用地表(面積及編號、作何機關使用)
- (十五) 其他各項公共設施詳細表。
- (十六)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圖。

第十二條：主要計畫圖之編製，依下列規定：

- 一、主要計畫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
- 二、主要計畫圖依各該計畫之種類其內容得不相同，但至少應表明下列各項：
 - (一) 主要土地使用分區。
 - 1. 住宅區。
 - 2. 商業區。
 - 3. 工業區。
 - 4. 農業區。
 - 5. 其他分區。
 - (二) 交通運輸系統。
 - 1. 主要道路系統。
 - 2. 其他有關交通施設。
 - (三) 主要公共設施用地。
 - 1. 學校。
 - 2. 大型公園。
 - 3. 批發市場。
 - 4. 其他供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第十三條：細部計畫書之編製，依下列規定：

- 一、細部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表明下列各項：
 - (一) 細部計畫地區範圍。
 - (二) 細部計畫地區之發展現況。
 - 1. 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佈。
 - 2. 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分佈狀況，公眾運輸狀況及其他。
 - 3. 公共設施現況：現有公共設施之分佈位置及公用設備狀況。
 - (三) 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關係說明。
 - (四) 計畫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 (五) 實質發展計畫：
 - 1. 主要計畫已決定各項公共設施之配置及開關使用情形。
 - 2. 道路系統計畫：包括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及其他交通設施之配置。

3. 公共設施計畫：各項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重要內容。
5. 專業及財務計畫。

二、細部計畫書應以圖表補充說明，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 計畫地區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位置圖。
- (二) 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 (三) 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四) 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 (五) 計畫道路表（道路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 (六) 計畫公園綠地表（面積及編號）。
- (七) 其他地區性公共設施分配表。

第十四條：細部計畫圖之編製，依下列規定：

- 一、細部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二、細部計畫圖至少應表明下列各項：
 - (一) 主要計畫已決定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各項公共設施。
 - (二) 道路系統。
 1. 主要計畫所定之主要及次要道路。
 2. 出入道路。
 3. 人行步道。
 - (三) 細部計畫內增設之小型公共設施：
 1. 公園綠地（兒童遊憩場）。
 2. 市場。
 3. 其他地區性之公共設施。
 - (四) 其他實質發展計畫。

第十五條：變更都市計畫時其書圖之編製依下列規定：

- 一、變更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應與原計畫圖比例尺同。
- 二、變更部份應於變更計畫圖上以斜斑線標示之。
- 三、變更都市計畫書應詳細說明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法令依據。
- 四、擬定細部計畫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時，其名稱應予加註「擬定○
○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並應另行繪圖標示主要計畫變更情形。

第十六條：擬定計畫禁建書圖之編製依下列規定：

- 一、都市計畫禁建區之比例尺最低程度以能清楚表明禁建地區界線為原則。
- 二、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禁建圖之比例尺應與原都市計畫之比例尺一致。
- 三、都市計畫禁建說明書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 (一) 禁建地區所屬縣市鄉鎮。
 - (二) 禁建地區範圍及面積。
 - (三) 禁建理由。

(四) 禁建期限。

(五) 禁建法令依據。

第十七條：本規則自發布日實施。

附件二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陳情人	陳情內容	縣都委會決議	省都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備註

附件一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擬定
變更 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擬定 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變更 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擬定 都市計畫機關			
變更 都市計畫機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鄉鎮級	
		縣(市)級	
		省(市)級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職等	員額	備	考
主任	第八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第七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第七職等	三		
專員	第六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五		
辦事員	第三至第四職等	一二		
技士	第四至第五職等	十		
技佐	第三至第四職等	五		
書記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八		
主計員	第六職等	一		
佐主理員計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管人員事	第六職等	一		
助人員事	第六職等	一		
合計		七三		

附註：本表所列之職等範圍，如與依公務職位分類歸級結果不一致時，應依公務職位分類法所定職級規範所歸級為準俟適當時期再行修正本表以資配合。

釋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問題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63.7.11 府地一字第三〇八三一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3.6.17 臺內地字第五八三五六一六號函復臺灣省政府副本辦理。
- 二、上函說明：「一、復貴府 63.4.2 府民地技字第一二二一五六號 63.5.8 同第四三〇二〇號及第四三〇二三號三函。二、以上三案經本部邀集司法行政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地政局及臺北市政府等機關代表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一)關於臺灣省政府 63.4.2 府民地技字第一二二一五六號函為臺糖公司臺東糖廠暨輔導會之農場土地分割，可否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請核釋一案：1.臺糖公司所有臺東糖廠農場既係農地重劃區未完成地籍整理，白應照重劃結果繼續完成地籍整理業務。2.輔導會知本農場，原為一筆，面積二百餘公頃，為便利分配場員耕作事關公地處理政策，在不違反土地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原則下辦理分割，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二)關於臺灣省政府 63.5.8 府民地技字第四三〇二〇號函為典權人基於民法第九二六條原因，取得承典之部份土地，申請移轉登記，應否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移轉為共有，其移轉應否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請核釋一案。結論：依民法第九二六條規定受讓承典耕地，辦理移轉登記，仍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其移轉，自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三)關於臺灣省政府 63.5.8 府民地技字第四三〇二三號函為法院和解分割耕地，應否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請核釋一案。結論：1.法院和解分割耕地，如其和解成立於農業發展條例公布前，且符合土地法第三十一條最小面積之規定，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其分割自不受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限制。2.法院和解成立分割耕地，如和解成立日期在農業發展條例公布之後，應受此條例之限制。」

補充夫妻聯合財產變更登記注意事項及已破產登記之土地移轉登記時，應先塗銷破產登記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

63.7.11 府地一字第三二五九七號

說明：

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3.6.28 臺內地字第五八三六九七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主旨：為轉據桃園縣政府函請釋土地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3.5.23 府民地甲字第五八二六五號函。二、本案經邀集司法行政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即臺北市政府等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關於臺灣省政府 63.5.23 府民地甲字第五八二六五號所轉桃園縣政府 63.3.21 桃府地籍字第一三七八一號函內說明二至五有關夫妻財產登記疑義，獲致結論如次：1.夫妻聯合財產、夫妻間申請登記之不動產，除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外，應屬夫所有，如變更為夫名義時，應照內政部 63.6.6 臺內地字第五八三二七四號函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聲請登記時，免附增值稅、契稅或贈與稅有關文件。3.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夫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變更為妻名義，依財政部 63.2.19 臺財稅字第三一一〇六號函規定，係屬

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方式辦理登記，聲請登記時，應檢附有關增值稅、契稅或贈與稅有關文件。(二)上開桃園縣政府函說明六、七兩點疑義，應請臺灣省政府轉知桃園縣政府敘明具體事實再憑核議。(三)上開桃園縣政府函說明第八點，關於申請繼承登記，應否附具各項稅捐完納證明書疑義，應俟內政部研議『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修正案時併案研議。(四)上開桃園縣政府函說明第九點疑義，獲致結論如下：已辦理破產登記之土地，破產管理人會同承買人申辦買賣移轉登記時，應先辦理塗銷破產登記後。再辦移轉登記」。

建物贈與登記未辦理繼承登記前，由被繼承人名義報繳契稅免稅證明，繼承後應否再補繳契稅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3.7.11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〇一五五號說明：

- 一、復 63.5.30 北市古地事(一)字第四二九五號函並檢送原附件全宗。
- 二、經轉准臺北市稅捐稽征處 63.6.29 北市稽二(丙)字第二四六七七號函：「主旨：本案繼承人在未辦妥繼承登記前，將繼承標的物贈與他人，並經取得本處古亭分處發給被繼承人與受贈人名義申領之契稅免稅證明，於辦妥繼承登記後，再行辦理贈與登記，應准免再補繳契稅，覆請查照。」請查照。

工程受益範圍內土地或建物移轉時為防止逃漏工程受益費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3.7.11 北市地一字第第一〇八一號說明：依據 63.6.28 北市地一字第第七五七九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日下午三時。

研討結論：

- 一、工程受益範圍內土地，業經財政局 63.1.12 (63) 財明二字第二五二七七號函規定，於土地完稅證明書加蓋「無欠繳工程受益費」或「經新業主出具繳納未到期工程受益費之承諾書」戳記，此後各地政事務所已無需在登記簿貼標籤及加蓋工程受益土地之戳記。
- 二、稅捐機關發給完稅證明書加蓋「無欠繳工程受益費」或「經新業主出具繳納未到期工程受益費之承諾書」，即可憑以辦理移轉登記，若無加蓋上述戳記似應視為非工程受益土地准予辦理移轉登記，並由本處函詢稅捐處意見。

對已歸化日本之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財產之證明手續，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3.7.15 北市地一字第第三三〇六三號說明：

- 奉交下內政部 63.7.1 臺內地字第五九二八四八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內政部函 留日東京華僑總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海外工作會、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3.7.1 臺內地字第五九二八四八號

主旨：

為對已歸化日本之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財產之證明手續，請照本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貴會、本件根據留日東京華僑總會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東總發（62）字第○三七號呈辦理。

二、經本部邀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省市地政機關於本六十三年二月廿三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政府為保護被迫喪失國籍之原旅日華僑在國內所有財產之權益，既經行政院六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以臺六十一內字第一○五八一號令規定：「旅日僑胞被迫喪失國籍者，我政府負責保障其在國內財產之權益，希望不必考慮變賣在臺財產，俾使安心」，並經內政部於同年月廿八日以臺內戶字第四九九一七五號函請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轉知所屬遵照，並副知僑務委員會，其保護已屬周全。

（二）關於已歸化日本之原旅日華僑建議在其財產登記上加添歸化後之日籍姓名一節，依僑務委員會代表說明：係由於已歸化日本之原旅日華僑無法取具印鑑證明，恐將來處分其國內財產發生困難而引起。為解決此種困難，嗣後凡已歸化日本之原旅日華僑處分其在國內所有不動產時，只須取具我國駐日機構（亞東關係協會）之證明，證明其身分及其處分係出於自己意願，以代替印鑑證明。當事人持憑此項證明即可依法向國內地政機關聲請產權變更登記。如此，則現在土地或建物登記簿上之姓名，仍予維持，不必另行加註日籍姓名

（三）況且，在土地或建物登記簿上加註日籍姓名，實際上並不能解決前述困難，反而徒增麻煩。蓋申請加註，與日後處分財產聲請變更登記，係屬兩種不同行為，均須當事人分別取具我國駐日機構之證明，始可據以辦理，併此說明。

（四）本案前開決議，牽涉外交執行問題，宜由內政部函請外交部轉洽我國駐日機構（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意見，俟有結果後，再由內政部函復留日東京華僑總會。

三、前項結論經本部函准外交部六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外（63）條二字第○九○四○號函復以：亞東關係會東京辦事處同意右有關機關會商所獲致之結論。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業務檢討會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3.7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五四四號

時間：六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卅分

檢討事項：

一、登記業務

（一）收件收據應予受理案件時即掣發問題。

檢討結果：應於收件當時發給收據。

（二）退補、發狀應如何通知問題

檢討結果：如為本人申請即通知本人，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除通知代理

人外，並仍應通知申請人，並於通知後在收件簿加蓋「已通知」戳記，以備查考。

(三) 如何減少退補案件問題 (含補進時是否先由審查人員過目)。

檢討結果：

- (1) 各所分別對代書實施教育。
- (2) 各所定期研議各級審查人員辦案疑義以免審查人員退補意見分歧，標準不一。
- (3) 各所研議之問題再提四所聯席會議，俾使各所一致。
- (4) 本處一科速修訂申請須知。
- (5) 退補案件均應由專員複核。
- (6) 勵行一次退補。
- (7) 補進案件先由初審人員過目並於補單中註有未補正，以防流弊。

(四) 退補案件超過十五天未補進，應否即予駁回問題 (含退補應否將文件全部退回)。

檢討結果：已由一科另案研議中。

(五) 舊補辦案件，如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完稅證明之核發日期在原因日期以後，是否應可沿用問題。

檢討結果：

- (1) 完稅證明可跨乙期至因請示致跨越兩期者延遲責任既不屬於申請人原完稅證明，自仍可沿用。至因請示致跨越兩期者延遲責任既不屬於申請人原完稅證明，自仍可沿用。
- (2) 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可沿用。

(六) 事務所本身錯誤，應由所主動辦理更正問題

檢討結果：由一科另行專案研議。

(七) 一般登記案件縮短辦案時限問題

檢討結果：

- (1) 各所對六月份逾期案件應就辦案流程詳加檢討詳加分析逾限原因列表報處另行研討。
- (2) 一般登記應以四天為限，如有困難由各所視實況加班趕辦。

(八) 建物平面圖遺失之建物分割案件，應如何處理問題

檢討結果：實地補測面積相符者即繪製勘測圖憑辦，如面積加大增建增之合法建物依實況測繪。

(九) 登記書表中，其他約定事項，可否免填問題

檢討結果：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無須強制，各所不得因未填而退件。

(十) 所謂大件「特殊件」的辦案期限問題

檢討結果：

- (1) 廿件以上為大件，可以案呈主任酌予放寬辦案期限。
- (2) 凡屬繼承法令疑義及糾紛案件均為特殊件，處理時限不得逾十二天。

(十一) 請示案件過多問題

檢討結果：如非法令上有疑義不得隨便請示，請示案應

(1) 詳敘案情並擬具處理意見。

(2) 複雜案件應附卷備核。其他案情相同已有解釋或請示事項應屬事實認定之案件不得予以請示。

(十二) 登記簿謄本應可依限核發問題

檢討結果：應切實做到一天內發給。

(十三) 四鄰保證書之四鄰解釋問題

檢討結果：

(1) 住所與土地四鄰保證均可。

(2) 店舖保必須有營業登記之店舖為限。

(十四) 大陸來臺繼承案，有關親屬保證問題

檢討結果：各所對保證人之資格在適用上略有差異，由松山所韓主任，古亭所陳主任收集有關規定逕送本處技術室研議。

(十五) 房屋滅失登記權狀遺失作廢公告，應否與新建房屋總登記公告同時辦理。

檢討結果：此後辦理此類案件，應慎重處理。

(十六) 總登記於公告期滿後無人提出異議，可否授權初審人員核定登記問題

檢討結果：授權初審人員核定逕送登記簿發狀。

(十七) 登記規費是否應分開核計問題

檢討結果：分案計費分單收費。

二、測量業務

(一) 變更案件收及一、二課聯繫問題

檢討結果：

(1) 過量案件各所第二課收件時應發給收據，經處理後送一課辦理登記由一課另發給登記案收據時應將二課所發收據收回。

(2) 分割案件一課登記完成後應通知二課，俾使該課據此整理地籍圖。

(二) 測量退補案件，如何通知補正及申請人（或代理人）未能及時補正，應如何處理問題。

檢討結果：有代理人者除通知代理人外，仍應通知委託人如十五日內未來所補正該申請案應以雙掛號退還代理人並副知申請人。

(三) 補助點距離及實量邊長應請記於測量原圖上，以備查考問題

檢討結果：照辦。

(四) 繪製測量原圖及計算面積問題

檢討結果：應依照地籍測量規則，複丈規則及本處 60.3.9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〇八號令等有關規定切實辦理。

(五) 多層建物，應否一次測量問題

檢討結果：依照土地測量革新改進方案之規定辦理。

(六) 正副圖訂正問題

檢討結果：

(1) 土地標示變更有關案件於接到第一課登記完畢之通知後應即訂正

正副圖。

(2) 訂正工作應依本 60.3.9 北市地一字第一九〇八號令規定精密辦理以保地籍圖精度並免發生測量錯誤。

(七) 地籍圖應可如期核發問題

檢討結果：應切實做到兩日內發給。

(八) 土地測量案件處理時限問題

檢討結果：松山、建成、古亭等三所應切實依照土地測量革新改進方案規定時限於十日內辦竣，士林所因人員不足，暫准士林區於十五日內辦竣，北投區廿日內辦竣，一俟人員補齊後即應一律於十日內辦竣。

(九) 建立測量成果檢查制度問題

檢討結果：

(1) 應建立檢查制度。由各地政事務所自行檢查外，由本處測量隊派員每月檢查一次。

(2) 有關專任檢查工作人員由第一科研議各所技士一人提高其職等(六職等)任檢查工作。

核發出、承租人自耕能力證明書，需蓋用印信及登載發文字號

臺北市政府函 各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 63.7.31 府地三字第三二三九六號
說明：

- 一、准內政部 62.6.27 臺內地字第五九二六五五號函：「主旨：關於各鄉鎮公所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需否蓋印信及登載發文字號等文書作業程序，請依照行政院所頒公文處理手冊第二章第五節及實際情形予以詳明規定，轉行照辦，並將辦理情形見復。說明：一、本件是根據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63.6.14 資地字第九二一五五〇一一號函辦理。二、隨函檢送前項該公司來函影印本一份」。
- 二、本案按發農地出、承租人自耕能力證明書除應依照內政部 62.1.25 臺內地字第五一四二二三號函製頒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格式辦理，並自本案公文送達之日起，應登載發文年月日文號及加蓋機關印信。

研討幸段一七七一一三地號日據時代土地重劃土地部份供道路使用如何辦理申報現值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技術室 63.7.6 北市地二字第一〇五一號

一、時間：六十三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主席報告：

今天邀請各位共同研討幸段一七七一一三地號，日據時代土地重劃土地，部份供作道路使用，經據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查明結果，工務局造送清冊記載，該筆土地有八坪被指定為巷路使用，實地僅有一三、一二〇坪，茲因該地辦理移轉，既成巷路用地，可否辦理分割，請各位發表高見。

三、決議事項：

(一) 1. 本案既成巷道係屬私設巷道，且係日據時代重劃土地尚未清理完竣，

不能比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工作研討會議第冊一、冊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 2. 本案既成巷道土地不得辦理分割，仍應以全筆土地面積申報現值並核課土地增值稅。

都市平均地權工作第卅一次研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1. 十公尺寬以下之既成道路用地移轉申報現值時，仍依照都市平均地權工作研討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援例憑工務局出具之道路使用證明予以審查核定，至都市計劃道路預定地之出售，仍應依法課征增值稅。

都市平均地權工作第卅二次研討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二、決議事項：

1. 本府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定中之都市計劃草案內已分割之寬十公尺以下既成道路用地移轉準照都市計劃內十公尺寬以下之既成道路，憑工務局出具之道路使用證明予以審查核定，至寬十公尺以下之道路預定移轉仍依照上次會議決議，依法課征增值稅。

內政部有關土地徵收補償費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63.7.3 府地四字第二四二四七號

內政部 63.5.11 臺內地字第五八一八四二號函以「徵收土地之補償費，遇有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等情事，不可將款額擱置，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十六日起，一個月內辦理提存待領，以符規定」有關該局處會同辦理部份，請切實遵照如限處理。

修正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

62.7.12 府建四字第六七二七一號令公布

63.7.9 府建四字第六四九五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建築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三條：建築基地不足下列標準之一者，稱為面積狹小基地：

一、基地一面臨接道路者：

商業區	其他工業使用分區及	住宅區	使用分區地情	
			最小寬度(公尺)	正面路寬
3.50	3.50	3.00	未滿七公尺	正面路寬
11.00	12.00	12.00	最小深度(公尺)	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4.00	4.00	3.50	最小寬度(公尺)	十五至二十五公尺
15.00	16.00	14.00	最小深度(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4.80	4.80	4.00	最小寬度(公尺)	正面路寬
15.00	17.00	16.00	最小深度(公尺)	正面路寬
4.80	4.80	4.00	最小寬度(公尺)	正面路寬
18.00	18.00	16.00	最小深度(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二、基地正面及側面應設騎樓者：

商業區	其他工業使用分區及	住宅區	使用分區地情	
			最小寬度(公尺)	正面路寬
6.60	6.60	6.60	未滿七公尺	正面路寬
11.00	12.00	11.00	最小深度(公尺)	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7.10	7.10	7.10	最小寬度(公尺)	十五至二十五公尺
15.00	16.00	15.00	最小深度(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7.60	7.60	7.60	最小寬度(公尺)	正面路寬
15.00	17.00	15.00	最小深度(公尺)	正面路寬
7.60	7.60	7.60	最小寬度(公尺)	正面路寬
18.00	18.00	18.00	最小深度(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三、基地正面及背面臨接道路者，適用第一款之規定。

第 四 條：建築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其面積已否達到第三條所規定之標準，均稱為地界曲折之基地：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使該曲折部分無法規則配置建築用地者。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二〇度以上者。

三、基地成為三角形者。

第 五 條：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面積不准建築，但經縣（市）政府查勘認為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而該基地尚可建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等公共設施或軍事設施，目前無法廢除者。

二、鄰接地現有永久性建築物或構造物存在，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第 六 條：面積狹小之基地，在本規則公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並合於下表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得准予建築。建築基地騎樓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內：

及其他使用分區	住宅區及商業區	使用情況		基地
		區	情	
3.50	3.00	度寬小最 (尺公)	未正	滿面 七路 公尺寬
6.00	5.00	度深小最 (尺公)	七	
30.00	20.00	積面小最 (公平尺方)	公尺寬	
3.50	3.50	度寬小最 (尺公)	以上正	面路寬 未滿十五公尺
7.00	6.00	度深小最 (尺公)	十五公尺	
40.00	30.00	積面小最 (公平尺方)	七公尺	
4.00	3.50	度寬小最 (尺公)	以上正	面路寬 未滿十五公尺
7.00	6.00	度深小最 (尺公)	十五公尺	
45.00	35.00	積面小最 (公平尺方)	十五公尺	
4.00	4.00	度寬小最 (尺公)	二十正	五面 公尺路
8.00	7.00	度深小最 (尺公)	十五公尺	
50.00	40.00	積面小最 (公平尺方)	以上寬	

- 第七條：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惟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不准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 第八條：地界曲折之表地，除共建築物之配置具有規則，且不妨礙相鄰土地之合併使用者外，非經整理後不准建築。
- 第九條：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在六十度以上或一二〇度以下，經整理後對納入整理之土地均有促進其建築使用效果者，任一基地所有權人均得申請縣（市）政府調處。
- 第十條：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申請縣（市）政府調處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總簿謄本、地籍謄本。
 -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
 - 四、地價之市價概估。
- 前項書件除正本一份外，另附抄件或影本十份。
- 第十一條：縣（市）政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以可供查考之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權、地上權、永佃權、典權等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無論參與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概以公告現值為準。
 - 二、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
 - 三、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作為底價，徵詢參與調處之各權利關係人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方式出具願意承購、出讓或合併之價格。
 - 四、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或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
- 第十二條：調處兩次不成立時，應將該第六條規定範圍內之土地一併徵收後辦理標售。前項土地標售時，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程序之限制。
- 第十三條：縣（市）調處委員會由工務局長（或建設局長）為召集人，地政、財政、法制主管及建築管理課長（或都市計畫課長）、縣市議會代表二人及當地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為委員，並由建築管理課（或都市計畫課）派一人兼該委員會幹事。
- 第十四條：公有面積狹小之畸零地，得按照市價讓售於需合併之土地所有權人，需合併者有二人以上時，得以議價方式讓售於出價較高或照最高價分別按其需要面積分割讓售。但非與該公有畸零地合併無法使用者，有優先承購權。
- 第十五條：建築基地，除周圍有寬敞之空地或屬山間基地或其他類似情形，在安全上無礙，經縣（市）政府許可者外，臨接道路之寬度應在二公尺以上，其以通路連接道路時，通路長度在十公尺以內者，路寬應為二公尺，長度每增加一公尺，寬度應增加十公分，以加至四公尺為限。基

地內所有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時，通路寬度應為四公尺。

第十六條：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國民學校之不動產房地權屬登記一案，仍應依照行政院 52.12.14 臺（五二）內字第八四五六號令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3.7.1 府財五字第六七〇七九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臺中、雲林及南投等縣政府先後函請釋示，經本府 63.5.10 府財五字第四六九二一號函轉報行政院核示，奉交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議復。
- 二、案經財政部邀集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教育部、司法行政部暨本府財政廳、教育廳、民政廳等各機關代表會商，獲致結論：「（一）行政院五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臺（五二）內字第八四五六號令，對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學校房地產權屬登記疑義再核示後，本後令優於前令之原則，行政院臺（四二）財字第五六四八號指令對同一事項之規定應即廢止，應不發先後兩院令規定有出入之疑義。（二）臺灣省政府如對行政院 52.12.14 臺（五一）內字第八四五六號令規定在執行上有窒礙之處，應再將具體意見報院核示。」茲本行政院的 63.6.18 臺（六三）財字第四五九三號函復：「應依財政部所議辦理。」
- 三、本案國民學校之不動產房地權屬登記事件，行政院既已指示本後令優於前令之原則，對臺（四〇）財字第五六四八號指令國民學校不動產房地權屬於縣市政府所有之規定應即廢止，則在執行上自不會發生有窒礙困難之處，本府不再擬具意見報院核示，仍應依照行政院 52.12.14 臺（五二）內字第八四五六號令規定辦理。按上開院令前經本府 53.1.17 府民地丁字第〇五一〇號令通飭各縣市政府知照在案（見省府公報五十三年春字第十七期）。

關於院頒「限制建地擴展」政策第二項第三款之執行，請照行政院秘書長 63.5.29 臺六十三內三九八九號函及所附「限制建地擴展執行問題審查會議」紀錄所列審查決議第（四）項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局）

63.7.10 府建四字第七〇三二九號

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3.6.21 臺內地字第五九〇九五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內政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作成甲、乙、丙三案報行政院請示，嗣由院召開審查會議決定採用丙案，現經行政院秘書長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臺六十三內三九八九號函內政部遵照審查決議暨院長批示辦理。
- 三、本省農地重劃區農田前經內政部 63.5.28 臺內營字第五八六八三四號函)依「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指定為該辦法實施地區，其建築管制，即照此決定執行。
- 四、隨函檢送前項秘書長函及附件抄本各一份。

「實施農地重劃之農田，除經編定為工業用地及農舍用地外，應暫不准變更為建地」執行發生疑義，應遵照審查決議暨院長批示辦理

行政院秘書長函 內政部

63.5.29 臺六十三內三九八九號

說明：

- 一、復 63.2.15 臺內營字第五七三七五一號及 63.5.11 臺內地字第五八六〇九六號致院函。
- 二、本案經本院副院長於六十三年五月十日召集有關機關首長審查，決議：「應採丙案，即已實施農地重劃之『農田』，係專指『水田』而言，『除經編定為工業用地及作農舍用地外……』一語，係指『除將來經過編定為工業用地及供農舍用地外……』而言。但編定工業用地時，仍受等則之限制。」並奉院長批示：「原則不變，但於必要時可作個案之處理。」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公布時，在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上施工中之建築物，其當時之施工進度已達基礎完成標準以上，經調查拍照作成紀錄，並核准繼續施工有案者，其高度准予完成為二層，但不得超過七公尺，如當時施工高度已超過二層，以完成當層為止

臺灣省政府函各縣市政府

63.7.22 府建四字第七七一一〇號

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內政部 63.7.10 臺內營字第五九三七三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而一份。

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公布執行後，貴府所提建議事項中，關於在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公布時，正在施工中之建築物（經調查拍照有案者）及已完成填土無法恢復耕作之農地，建議准予依原計畫建築完成一案，復請查照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3.7.10 臺內營字第五九三七三七號

說明：

- 一、復 63.4.6 府建四字第三五五九一號函。
- 二、本案經邀請各有關機關討論決議：「一、原公布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各條文之規定不予變更，僅能對本案作權宜處理措施。二、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前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已施工之建築物，經當地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調查拍照紀錄有案者，得繼續施工，完成二層並不得超過七公尺，如施工已超過二層者，以完成當層為止。」請依照該項決議辦理。

後備軍人受讓承租公地，自本府 63.2.5 府民地丙字第三五二三號函公布後，應不得依照本府 53.1.11 府民地丁字第〇三五〇號令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新竹縣政府

63.7.18 府民地丙字第七〇八九〇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3.6.25 府地用字第四六四〇〇號函。
- 二、後備軍人受讓承租公地，自本府 63.2.5 府民地丙字第三五二三號函轉內政部釋示：「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應在合法情形下，如與其他申請承租人具有同等條件時，方可享有優待承租權。」公布後，應不得依照本府 63.1.11 府民地丁字第〇三五〇號令規定辦理。

三軍所屬各總醫院，可視為各軍種部隊駐在場所，免徵工程受益費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局) 63.6.26 府建四字第五九六二五號

說明：

本件是依據高雄市政府 63.1.3 高市府工土字第一〇一八九一號函請示，經本府建設廳函准內政部的 63.6.17 臺內營字第五九一六六六號函所為的解釋辦理。